

JUNSHIXINGFAXUE

军事刑法学

■ 主编 钱寿根 王 继



国防大学出版社
guofangdaxuechubanshe

军事刑法学

主编 钱寿根 王 继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事刑法学/钱寿根, 王继主编.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5626-1620-7

I. 军… II. ①钱…②王… III. 军法: 刑法 IV. E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2964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6772856

北京京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A5 印张: 18

字数: 481 千字 印数: 3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军事刑法学

主 编 钱寿根 王 继

副主编 赵东斌 陈志刚 李国振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婧	王 继	巩秋仁	李国振
陈志刚	张京坡	林晓坤	郑仙华
杨永康	赵东斌	桂 炉	钱寿根
侯 蕾	薛睿杰		

序 言

我国军事法学开拓者之一钱寿根教授和王继副教授厚积薄发，在不长的时间内主持编写了《军事刑法学》一书，这本书是为我国军事法学体系填补空白的新著，是两位同志在新世纪之初密切组织合作的新成果，我看了非常高兴，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军事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1984年，《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首次明确提出了军事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军事法学是我国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将军事法学列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同年，《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将军事法学列入军事学科57个分支学科之一。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军内外法律工作者在军事法学的研究领域里积极探索、耕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1988年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国第一部《中国军事法学》。近20年来，我国先后出版了《军事法概论》、《军事法学》、《军事法学教程》、《中国军事法学教程》、《军事法制教程》、《国防法学》、《兵役法学》、《军队条令条例概论》、《军事法制史》、《军事法教程》、《军事法理学》、《军事刑法研究》以及《军事刑事诉讼原理》等著作。1993年出版了《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事法分册》，1999年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百科全书·军事法卷》，同时每年都有一批研究军事法的学术论文发表，从而推动了我国军事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军事法学作为我国法学门类的二级学科，应有其自身的结构体系，这一体系我认为应包括：军事法理学、军事组织法学、军事立法

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刑法学、军事诉讼法学等分支学科。军事刑法学是军事法学一个重要分支学科，也是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刑法学的发展对于军事法学和刑法学的发展都具有推动促进作用。军事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军事刑法，在我国，军事刑法主要规定在现行《刑法》的第7章“危害国防利益罪”和第10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当中。

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单行军事刑事法律，也是对1979年全国人大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重要补充和发展。1997年全国人大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时，将上述《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并入《刑法》，并作为第10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在此之后，军事刑法学能否作为军事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独立存在的问题，法学界对此仍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将军事刑法学作为军事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能够成立的，原因是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这在《军事刑法学》一书中已作了充分的论证和说明。

摆在我们面前的《军事刑法学》一书，是我国第一部以军事刑法学命名的专著，该书体系完整，结构严密，初步勾画出我国军事刑法学的结构体系。尽管在书中还有一些概念和问题值得商榷，但其作用不容低估。

《军事刑法学》一书的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引起法学界对军事刑事法律的研究和探讨。祝愿更多的法学界同仁撰写更多的军事法学著作，为军事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贡献。

周 们

2007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编 军事刑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军事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军事刑法学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军事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分类	6
第三节 军事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9
第四节 军事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军事刑法概论	20
第一节 军事刑法的概念和特点	20
第二节 军事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25
第三节 军事刑法的效力和解释	30
第四节 军事刑法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43
第三章 中国军事刑法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48
第一节 军事刑法直接起源于战争	48
第二节 中国军事刑法的历史沿革	5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刑法	66
第四章 军事刑法的基本原则	77
第一节 军事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作用	77

第二节	刑法一般原则在军事刑法中的实现	81
第三节	军事刑法的特殊原则	95
第五章	军事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108
第一节	军事犯罪的概念	108
第二节	军事犯罪的分类	114
第三节	军事犯罪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24
第六章	军事犯罪的构成要件	131
第一节	军事犯罪构成概述	131
第二节	军事犯罪客体	136
第三节	军事犯罪客观方面	140
第四节	军事犯罪主体	150
第五节	军事犯罪主观方面	154
第六节	军事犯罪中的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57
第七章	军事刑事责任	160
第一节	军事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二节	军事刑事责任的根据	169
第三节	军事刑事责任的实现	174
第八章	军事刑罚	181
第一节	军事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81
第二节	军事刑罚的目的和功能	184
第三节	军事刑罚的价值和体系	188
第四节	军事刑罚的裁量	199
第五节	军事刑罚的执行	203
第六节	军事刑罚的消灭	217

第二编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说	22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	224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构成要件	226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认定与处罚	230
第四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分类	232
第十章 危害国防安全利益方面的犯罪	236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236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240
第三节 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242
第四节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245
第五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248
第六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252
第十一章 危害军队作战利益方面的犯罪	255
第一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255
第二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259
第三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262
第四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266
第五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269
第十二章 危害军队战斗力方面的犯罪	273
第一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273
第二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276
第三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279
第四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284
第五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287
第十三章 危害军队声誉方面的犯罪	291

第一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291
第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295
第三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298
第四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302
第十四章	危害战争动员秩序和兵役制度方面的犯罪·····	306
第一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306
第二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312

第三编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说·····	31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	319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要件·····	324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处罚原则·····	329
第四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分类·····	335
第十六章	军事忠诚方面的犯罪·····	339
第一节	投降罪·····	339
第二节	军人叛逃罪·····	344
第三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348
第十七章	军事行动方面的犯罪·····	351
第一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351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	355
第三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	360
第四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	363
第五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366
第六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371
第七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	374
第八节	战时自伤罪·····	377

第十八章 军事秘密方面的犯罪	381
第一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381
第二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385
第三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389
第四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392
第十九章 军事物品方面的犯罪	396
第一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396
第二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402
第三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406
第四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410
第五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414
第六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417
第七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420
第二十章 军事服役与管理方面的犯罪	424
第一节 逃离部队罪.....	424
第二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428
第三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433
第四节 虐待部属罪.....	437
第五节 私放俘虏罪.....	441
第二十一章 军事人道方面的犯罪	445
第一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445
第二节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449
第三节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452
第四节 虐待俘虏罪.....	455

第四编 国际军事刑法

第二十二章 国际军事刑法概述	461
-----------------------------	-----

第一节	国际军事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461
第二节	国际军事刑法的历史发展·····	468
第三节	国际军事刑法的渊源·····	476
第四节	国际军事刑法的基本原则·····	492
第二十三章	国际军事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	501
第一节	国际军事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501
第二节	国际军事犯罪的刑事责任·····	512
第三节	国际军事犯罪的刑罚·····	521
第二十四章	国际军事犯罪中的主要犯罪·····	524
第一节	侵略罪·····	524
第二节	灭绝种族罪·····	532
第三节	战争罪·····	538
第四节	危害人类罪·····	548
参考文献 ·····		556
后 记 ·····		560

第一编

军事刑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军事刑法学概述

军事刑法学，亦称军事刑事法律科学，它是军事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亦是刑法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本章着重对军事刑法学的概念、特征，军事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分类，军事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以及军事刑法学的研究方法等问题进行论述。了解这些内容，对于我们充分认识军事刑法学的地位，贯彻中央军委依法治军的军队建设方针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军事刑法学的概念和特征

一、军事刑法学的概念

军事刑法学是研究军事刑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军事刑法学所要研究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军事刑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即军事刑法现象；二是军事刑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首先，军事刑法作为社会现象的一种，是指军事刑法在社会中产生、存在、运动的各种形式，以及以此为内容的社会意识与价值判断。从静态状态上看，它涵盖了军事刑法规范和军事刑法意识等类现象；从运动状态上看，它涵盖了军事刑法规范创制、实施、修改和废止，以及军事法律秩序等类现象。军事刑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或法律授权的有关国家机关按其立法权限所制定的不同

等级、不同效力的军事刑事法律规范体系，其表现形式可包括军事刑事法律、军事刑事法规、军事刑事规章以及有关的军事刑事司法解释。军事刑事法律的形式，在我国表现为两种：一是单列式的军事刑事法律。如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8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这一条例，既是对1979年我国刑法的补充，是我国刑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同时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是我国第一部单行的军事刑事法律。二是与普通刑法合体。随着我国刑事立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1997年3月全国人大修订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几次修改的军职罪条例的内容列入刑法之中，新刑法在分则中设立了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这样，军事刑法则存在于我国刑法这一部门法之中，与普通刑法合体。^①军事刑事法规的表现形式，主要是中央军委制定发布的军事刑事法规。如2000年11月28日，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剥夺犯罪军人军衔的规定》等。军事刑事规章的表现形式，主要是由中央军委有关总部制定的军事刑事规章。如2002年10月31日，总政治部发布的《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其次，军事刑法学还要研究军事刑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这主要包括：中国古代军事刑法的产生和发展、中国近代军事刑法的发展、中国现代军事刑法的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军事刑法的发展。同时还要对中外军事刑法进行比较研究，吸取外国军事刑法的有益的经验，促进我国军事刑法的发展。

① 我国军事刑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与有些国家明显不同。如美国的军事司法体系相对独立于普通法体系，关于军事刑法的内容主要集中规定在《统一军事司法法典》的第10章，在这一章，详细规定了犯罪形态、罪名和刑罚。而《意大利军事刑法典》是由两部分组成：《平时军事刑法典》和《战时军事刑法典》，并且它将严格意义上的刑法（即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实体性规范）、刑事诉讼程序以及一些具有组织法性质的规范融合在一部法典之中。

二、军事刑法学的特征

军事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军事刑法现象和军事刑法发展规律。因此,它与军事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如军事法理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经济法学、军事诉讼法学、武装冲突法学等有所不同,表现出以下特征:

1. 军事刑法学研究对象的特定性

军事刑法学之所以作为一门学科得以确立,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部门科学的对象”。“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① 军事刑法学是研究军事刑法现象和军事刑法发展规律的科学,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显然不同于其他的学科。

2. 军事刑法学性质的特殊性

军事刑法学是介于军事法学与刑法学之间具有独立地位和特征的学科门类,既具有军事法学的一般特点,也具有刑法学的一些显著特点。军事刑法学既是军事法学一门分支学科,亦是刑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军事法学与刑法学这两种各有明确研究范畴的学科之间,存在着某种共同的、跨层次的研究领域,军事刑法学是处于两者的“交集”的独立学科,是研究对象的双重性与独立性的统一。军事刑法学的性质是介于军事法学与刑法学之间的一门独立的交叉学科。

3. 军事刑法学任务的多样性

军事刑法学任务的多样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公民特别是对军人要加强军事法律知识教育,负有启发与指导其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任务;二是对于国防安全、国家政治与社会经济,负有启示其安定与发展的任务;三是对于军事刑法的制定,负有启示符合广大军民利益,实现其正义、合理和公平的任务;四是对于军事刑法的适用,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